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60366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案內相關資料影本1份

主旨：有關「"中外" 醫療用氣體快速接頭（未滅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1174號）藥物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2月16日衛授食字第1061601135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註銷藥物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物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資訊查詢>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食藥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物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公假
副局長 高淑真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8號

聯絡人：張嘉玲

聯絡電話：02-27878089

電子信箱：haumin@f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616011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1174號「"中外" 醫療用氣體快速接
頭（未滅菌）」許可證，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2月16
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601134號公告註銷，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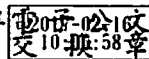
說明：

一、旨揭公告註銷藥物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本部食品藥物管
理署藥物許可證資料庫查詢(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
各類月報查詢系統(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

二、倘若對內容有疑義，請儘速與本案承辦人劉灝泯聯絡，電
話(02)2787-8089。

正本：中外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1601135